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社群活動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社會處推展志願服務志工服務成果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電話：03-8227171#388

*傳真：03-8232215

*電子信箱：sp049935@nt.hl.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凡由本府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截至6月底或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接受服務人次：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如屬活動性質請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人次)。

(二) 提供服務時數：指資料期間內根據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錄之總時數。(均以四捨五入、不含小數點計算)

*統計單位：人、年、時

*統計分類：

橫項依「團隊別」分；縱項依「服務人數」及「服務時數」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日

*資料變革：報表編號 1890-03-01-2 花蓮縣政府推展志願服務概況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半年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衛福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府社會處根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祥和計畫運用單位報送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